

# 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電鍋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2518 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電鍋。
- (二)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：產品熱效率值( $\eta$ )之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須符合 CNS 2518 要求。

依 CNS 2518 第 6.5 節熱效率試驗說明，電鍋熱效率值( $\eta$ )之計算為電鍋加熱能力( $Q_t$ )除以總消耗電量( $E$ , Wh)所得，以百分比表示。

$$\eta = \frac{Q_t}{E} \times 100\%$$

其中電鍋加熱能力  $Q_t = Q_1 + Q_2$

顯熱能力  $Q_1 = 1.16 \times (W_1 + W_2) \times (T_2 - T_1)$

潛熱能力  $Q_2 = \Delta w \times 0.6269$

$W_1$ ：內鍋滿水量 64% 之蒸餾水質量(kg)

$W_2$ ：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(kg)

$T_1$ ：內鍋蒸餾水初溫( $^{\circ}\text{C}$ )

$T_2$ ：蒸餾水最高水溫( $^{\circ}\text{C}$ )

$\Delta w$ ：水蒸發量(g)

- (三)電鍋熱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須達 85.0% 以上。產品實測熱效率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本體及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熱效率值。